

公布機關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、農業部

法律名：「綠色食品」商標表示の合法的使用及び保護に関する通知

公布日：1992-4-15

施行日：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关于依法使用、保护“绿色食品”商标标志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，农业、农垦厅(局)：

“绿色食品”是一种无污染食品或称无公害食品。“绿色食品”工程是我国发展生态农业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战略措施之一。开发推广“绿色食品”。对于保护农业生态环境，提高农产品和食品质量，提高全民族的环保意识，增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造福子孙后代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深远的影响。

“绿色食品”标志是一种特定质量标志，它专为证明出自良好生态环境、无污染、无公害、安全营养食品之用。现已作为证明商标，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，其商标专用权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保护。

农业部统一负责“绿色食品”标志的颁发和使用管理。

凡从事食品生产、加工的企业，需要在某项产品上使用“绿色食品”标志的，必须依照《农业部“绿色食品”标志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标准的，授予《绿色食品证书》及专用编号，准其使用，企业方可在该项指定的产品上使用“绿色食品”标志。由农业部定期将准许使用“绿色食品”标志企业名单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备案。

已获准使用“绿色食品”标志的企业，必须严格依照《商标法》及农业部

有关"绿色食品"管理办法使用标志，并接受农业部指定的环保监测及食品监测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保证使用标志产品的质量，维护"绿色食品"标志的商标信誉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，未经农业部准许，擅自印制、使用"绿色食品"标志，或经销假冒"绿色食品"食品的，皆属于侵犯商标专用权或假冒商标行为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、司法机关依《商标法》予以查处。

请将本通知向企业和群众进行广告宣传。